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为：ESZCWSS-G-F-250016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天骄南路与乌审西街交汇处维利西帝景峰汇2号楼鄂尔多斯银行银商支行3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ESZCWSS-G-F-250016的（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本项目处理存量建筑垃圾约6.5万吨，实现综合利用率达到80%，无害化率达到100%。

（二）乙方向甲方服务时，分拣破碎生产线所需要的设备应满足如下条件：中型挖掘机2台，装载机1台，水车1辆；建筑垃圾分拣破碎生产线所需设备一台重筛，一台人工分选平台，一台移动分选机，一级破碎机，二级细碎机等设

备，生产线需要各类技术及服务工人 24 人。如前述条件不还能满足乙方完成该服务事宜的，则乙方应立即增加相应设备及工作人员，确保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正常运营。

（三）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提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的成果并且随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服务期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结束。

（三）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乙方代表： 杨智
联系电话：1514977055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甲方代表： 曹小飞
联系电话：15924483234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部退还。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每吨 94.59 元，共约 6.5 万吨，合计服务费为 6148545.00 元（小写） 陆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大写）。该价款为暂定价，最终以合同到期日乙方实际处理的达到标准的垃圾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提供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的建筑垃圾处理服务，依据服务进度和旗财政拨款情况于2025年4月21日支付合同价款的50%、于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剩余款项。

（二）付款条件：提供服务期结束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才可付款，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恒支行

账号：86770430142100434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或在服务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提供设备及工人的，均视为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

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 3%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嘎鲁图镇恒源水

务 10 楼) 联系电话: 15924483234

乙方: 鄂尔多斯市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天骄南路与乌审西街交汇处维利西帝景峰汇 2 号楼鄂尔多斯银行银商支行 3 楼联系电话: 15149770555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执 肆 份、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 (谈判) 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